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17 年 3 月 22 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

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资金 3.7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 3.7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